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(2019年7月)

公告编号：2019-098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求，公司进行经营范围增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。

原公司章程条款：

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；其他质检技术服务；特种设备的维修；特种设备的改造；特种设备的安装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非织造布制造；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其他未列明制造业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；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环境保护监测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专业化设计服务；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)；大气污染治理；钢结构工程施工；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；其他质检技术服务；特种设备的维修；特种设备的改造；特种设备的安装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；非织造布制造；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其他未列明制造业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；纺织品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；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(不

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(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)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;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; 环境保护监测; 工程管理服务; 专业化设计服务; 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(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); 大气污染治理; 钢结构工程施工; 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;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; 危险废物治理; 放射性废物治理;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;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与处理; 市政设施管理; 城乡市容管理; 绿化管理; 水污染治理; 固体废物治理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 室内环境治理; 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;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 其他水的处理、利用与分配;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;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; 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; 再生资源回收(不含固体废物、危险废物、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); 公路管理与养护(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);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; 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(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); 生态监测; 水资源管理。

经营范围相关增项内容已加粗字体标出; 除前述外,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